

2023 年度

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（长春市物业维修
资金管理中心）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情况说明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一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公开 09 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：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（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）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6.97	0.00	6.00	0.00	6.00	0.97	2.12	0.00	2.12	0.00	2.12	0.0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二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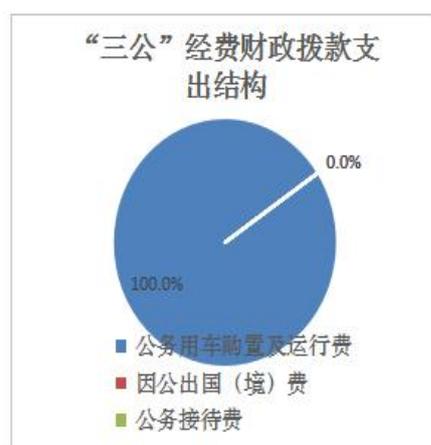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.9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.1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0.4%。较上年增加 1.42 万元，增长 202.9%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，采集物业服务企业失信行为信息，开展交通综合治理盘活居民小区空闲车位普查摸底等检查工作，增加了网约车公务出行费用。

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.12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 0，支出决算为 0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, 支出决算为 2.12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35.3%, 较上年增加 1.42 万元, 增长 202.9 %,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, 采集物业服务企业失信行为信息, 开展交通综合治理盘活居民小区空闲车位普查摸底等检查工作, 增加了网约车公务出行费用。

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, 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其中: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。

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.12 万元, 主要是使用网约车公务出行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。

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.97 万元, 支出决算为 0。其中: 外宾接待支出 0,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。